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南小字第1742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汶宜律師
被　　告　陳俊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因原告委任被告為其處理保險相關招攬及督導等業務，於民國89年12月16日簽訂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委任契約），並合意原告所訂定「展業措施」及相關規定均為系爭委任契約之內容；嗣訴外人即被告所屬轄下業務人員翁孔萍及杜昭華（起訴狀誤載為杜昭樺）向訴外人李淑芬招攬保險，李淑芬遂於91年11月11日以洪千涵（起訴狀誤載為洪千函）為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又於92年4月9日以洪筠皓為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原告因而依展業措施核算業績後給付被告報酬共新臺幣（下同）5萬2518元；詎李淑芬竟於100年3月15日申訴主張上開保險契約有不當招攬情形，被保險人洪千涵及洪筠皓亦均未親自於保險契約上簽名；上開保險契約終因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而無效，故被告有溢領上開報酬5萬2518元之情形，爰依系爭委任契約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報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

２５１８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送達翌日（即１０７年１１月２５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５％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已經離開公司十幾年，公司也從來沒有說合約有問題，為何現在才說要返還？所以我否認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但不是關於時效消滅的問題。……該部分薪水來自於輔導津貼，不應該受到保單後來有問題的影響」（見本院臺南簡易庭１０７年度南小字第１７４２號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卷宗　下稱院卷ｖ第１５９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的判斷

㈠兩造簽訂系爭委任契約時，既然已經約定如保單因被保險人未親簽而無效，則原告得重新核算報酬並向被告追回溢領金額，那麼被告就應該要遵守約定，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５萬２５１８元。

1.「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５２８條定有明文。「本合約以及甲方（即原告）為配合法令或業務發展需要而訂定之『展業措施』及各種相關規定、制度，均為本合約書之構成部份」、「六、業績、報酬之計算……㈡展業人員所招攬……之保單中有……被保人未親簽……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者，本公司不給付展業人員此部分原承保或減少額度所應得之招攬津貼或服務津貼……㈣因第二項事由致契約無效時，本公司得回溯原計績工作月扣除該ＦＹＣ後，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系爭委任契約第１條及展業制度第６條第２項及第４項復有明訂。經查：

⑴兩造於８９年１２月１６日簽訂系爭委任契約，由原告委任被告為其處理招攬保險等業務，並合意原告所訂定「展業措施」及相關規定均為系爭委任契約之內容，該「展業措施（制度）」規定：「六、業績、報酬之計算……㈡展業人員所招攬……之保單中有……

被保人未親簽……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者，本公司不給付展業人員此部分原承保或減少額度所應得之招攬津貼或服務津貼……㈣因第二項事由致契約無效時，本公司得回溯原計績工作月扣除該ＦＹＣ後，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嗣翁孔萍及杜昭華向李淑芬招攬保險，李淑芬遂於９１年１１月１１日以洪千涵為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又於９２年４月９日以洪筠皓為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原告因而依展業措施核算業績後給付被告報酬（含服務獎金、超額獎金、督導津貼等）共５萬２５１８元；惟李淑芬於１００年３月１５日申訴主張上開保險契約有不當招攬情形，被保險人洪千涵及洪筠皓亦均未親自於保險契約上簽名；上開保險契約終因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而無效，故被告溢領上開報酬５萬２５１８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人事檔案列印資料１份、委任合約書影本１份、展業制度節錄資料影本１份、0000000000號保單投保資料影本１份、0000000000號保單投保資料影本１份、薪資表９張、業績調整表３份、業績明細表（表格名稱誤載為明績表）７張、計算式１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簽呈影本１份、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函稿影本１份在卷可稽（見本院１０７年度司促字第２３７２２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　下稱司促卷ⅴ第１７頁、第１８頁、第１９頁至第２０頁、第２１頁至第２５頁、第２６頁至第３０頁、第３１頁至第３９頁、第４０頁至第４２頁、第４３頁至第４９頁、第５０頁、第５２頁、第５３頁），足堪認定。

⑵當事人有締結契約之自由，當事人已合意成立契約，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依債之本旨履行債務。兩造簽訂系

爭委任契約（含同為契約內容之展業措施）時，既然已經約定保單如因被保險人未親自簽名而無效時，原告得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原告所主張事實亦核與此部分約定要件相符，則原告於本件自得依系爭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向被告追回溢領金額。從而，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萬251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被告雖否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惟原告就此已舉證明確並經本院認定如前，故被告此部分答辯為無理由。被告雖又辯稱：保單出問題不應該影響該部分屬於輔導津貼之薪水云云，然上開報酬包含服務獎金、超額獎金、督導津貼等項目，均非被告所稱之輔導津貼。依展業制度第6條第1項規定：「當工作月之招攬津貼、服務津貼、各項獎金及津貼於次月十五日核發」（見司促卷第20頁），亦可知被告所領報酬包含各項獎金及津貼，不因報酬細部項目為何而受影響，展業制度第6條第4項規定既同屬系爭委任契約之約定，被告就應該遵守約定，不能夠單方面反悔改稱不應該受到保單出問題的影響。再者，原告經營保險業務的利潤來自於保險費，原告也是因為被告可以幫忙招攬保險才給付報酬，故原告獲利及被告所得報酬均與保險契約息息相關，如果保險契約因法律規定無效，原告無法收取該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被告自也失去收受該保險契約相關各項報酬之基礎，當然應該要將溢領報酬返還給原告才符合公平原則。況且，被告及所屬轄下業務人員招攬保險業務時均應遵守委任契約之約定，不得有被保險人未親簽或以不正當手段招攬之情形，被告未能善盡督導轄下業務人員之責任，已有未恰；如果造成原告因此受損，並應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更無任由被告保有相關報酬的道理，故被告所辯實無可採。被告雖另稱：「請求傳訊楊惠米，她比較瞭解我的薪資狀況，比較可以跟原告協調這件事」（見院卷第160頁）等語，惟被告所述核與本件相

關基礎事實無關，另原告於調解程序中也已表示無調解意願（見本院臺南簡易庭１０７年度南司小調字第２３６８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　下稱調卷ｖ第１７頁），兩造經通知到庭調解後亦因原告未到庭而不成立（見調卷第２９頁至第３１頁），故本件應無通知楊惠米到庭與原告協調之必要，附此敘明。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利息，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民法第２２９條第２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原告於本案得向被告請求之給付既無確定期限，復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由本院於１０７年１１月１４日將該支付命令以寄存方式送達被告（見司促卷第６９頁之送達證書及調卷第９頁民事異議狀所載居住地址），故被告應於支付命令送達時即１０７年１１月２５日凌晨０時起負遲延責任。

2.原告主張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５％計算遲延利息，亦與民法第２３３條第１項及第２０３條之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相符，均屬有據。

㈢綜上，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５萬２５１８元，及自１０７年１１月２５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５％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小額）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７８條及第４３６條之１９第１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１０００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４３６條之８第１項規定適用小額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按同法第４３６條之２０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７８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２０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２０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盈靜